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



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行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为规范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为规范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浙商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对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浙商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对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p>	<p>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3、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传真：(021) 20639696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 20639470 传真：(021) 20639696
<p>(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4、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p>

<p>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p>	<p>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 ETF；</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5) 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提示：</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p>	

<p>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	--

5、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4)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p>

<p>理合同自始未生效。</p>	
<p>(4)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人），则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p>	<p>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p>
<p>(5)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5)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人），则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p>	<p>(6)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p>

<p>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1+参与费率)</u></p> <p><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1+参与费率)</u></p> <p><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p>

<p>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p>	<p>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p>(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p>	<p>(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7)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p> <p>(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p>

<p>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p>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p>

<p>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6、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

<p>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U)、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5)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p>	<p>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U);</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特别提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	---

<p>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	--

<p>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資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p> <p>4、投资策略</p> <p>.....</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p> <p>4、投资策略</p> <p>.....</p> <p>(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p>

<p>(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p>
<p>(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利率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 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4) 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5) 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5) 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进行对冲、投机、套利等交易，实现降低波动、增厚收益的目标，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6) 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p>	

<p>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p> <p>(7)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p>	<p>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p> <p>(7)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p>
<p>(六) 投资限制</p> <p>.....</p> <p>9、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p>	<p>(六) 投资限制</p> <p>.....</p> <p>9、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资品种；</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p> <p>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条“投资限制”。</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p>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p>

7、对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胡燕杰、姚红艳、齐天白，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胡燕杰女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6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历任联讯证券交易员、平安信托投资经理、东海基金投</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胡燕杰、姚红艳，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胡燕杰女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6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历任联讯证券交易员、平安信托投资经理、东海基金投</p>

<p>资经理等职。对各层级城投发债主体有较为详尽的研究。</p> <p>姚红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10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p> <p>齐天白先生，英国拉夫堡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5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和研究的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对固定收益资产、权益资产等大类资产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投资策略多元化，具备多资产配置能力。</p>	<p>资经理等职。对各层级城投发债主体有较为详尽的研究。</p> <p>姚红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10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p>
--	--

8、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p>

<p>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p>	<p>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港股通ETF；</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p>
--	--

<p>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5)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3、投资限制</p> <p>.....</p> <p>(9)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3、投资限制</p> <p>.....</p> <p>(9)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9、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	------

<p>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人负责办理因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p> <p>(一) 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信息的申报</p> <p>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计算，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管理人在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上述信息，其中合计资产总额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结果中的资产总额为准，如信息申报时段估值结果未核对一致，合计资产总额以托管人估值结果中的资产总额为准。</p>	<p>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人负责办理因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如有）。</p> <p>(一) 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p> <p>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p>
<p>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p> <p>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p> <p>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10、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删除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 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11、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p>

<p>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p>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p>	<p>(6) 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则为份额确认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依此类推。</p>

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为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I = [(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 ，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 (r) 的结果按照 60% 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如为负值则不计提该周期对应的业绩报酬）。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如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p>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终止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p> <p>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p>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2 659 1320 1050"> <thead> <tr> <th>收 益率 (R)</th> <th>计 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I)</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td> <td>0%</td> <td>$I=0$</td> </tr> <tr> <td>$R > r$</td> <td>60 %</td> <td>$I=[(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 <p>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期末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p> <p>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p> <p>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I=0$	$R > r$	60 %	$I=[(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I=0$								
$R > r$	60 %	$I=[(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ΣI ）：

$$\Sigma I=I_1+I_2+I_3+\dots+I_n$$

其中的 n 为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划付指令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12、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之“7、投资标的的风险”中删除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13）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

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7、投资标的的风险
.....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

<p>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p>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p>

<p>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p>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经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经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经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经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p>	<p>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	--

14、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5年1月15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到2025年1月15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

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5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